

开封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汴医保〔2023〕8号

开封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取消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日封顶线 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医疗保障局，局属各单位，各相关定点医疗机构：

根据国家、省关于全面排查并取消医保不合理限制的有关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取消《关于统一开封市城乡居民医保信息系统设置的通知》（汴医保〔2019〕80号）中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“乡镇卫生院50元/人、村卫生室20元/人”的日封顶线限制。

2023年1月17日



